

HW2021102605

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PNZ2021170

项目名称： 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9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相应设备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制造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招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故投标人应为工业行业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XPNZ2021170

3、采购需求：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能够对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预算金额人民币 44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44 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交付。

5、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通过招标人指定的复旦大学招采进宝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复旦招采系统，网址为：<http://fudan.zcjb.com.cn/ebidding>）在线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招采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免费递交（上传）至复旦招采系统。

2、开标程序在复旦招采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招采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复旦招采系统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关于复旦招采系统：**复旦招采系统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运营的电子采购平台，有关该平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该平台的供应商使用说明，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若遇到该平台的操作及技术问题，请咨询平台运营机构（机构名称：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0192166 转 4、4006166620）。

2、本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65641327

传真：65641327

招标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0、14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021-65198205

传真：021-65390475

邮箱：2592168002@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0.5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支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 **9902001764921746**，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宁国路 129 号 10、14 楼，电话：6539163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合格的投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投标费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质疑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招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投标语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投标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投标报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投标货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资格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投标有效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投标截止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开标与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开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资格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
27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8
六、	授予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29	合同授予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0	资格复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中标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签订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履约保证金	19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 楼 邮编： 200090 联系人： 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 021-65198205 传真： 021-65390475 邮箱： 2592168002@QQ.com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0.5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 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邀请书。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招采系统。投标人应使用复旦招采系统及其投标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复旦招采系统免费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0	23.1	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9:30 时
11	23.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2	23.5	开标电子签名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3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邮寄 1 正 1 副，共计 2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01 室（陆晨晖，13818042248）
14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5		疫情期间入校管理规定： 原则上投标人无需委派代表参加复旦大学现场开标会。如投标人有意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会的，应在开标时间之前 24 小时至 48 小时之间与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并按要求提交疫情期间入校报备材料： 1)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2) 随申码绿码截屏、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截屏； 3) 承诺书：进校人员及同住人最近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径）国务院颁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列明各风险地区并签名，以图片形式提交） 注： 1) 疫情期间入校报备材料有效期较短、审批流程较长，过早报备将导致报备失效，过晚报备存在无法按时审批风险，请投标人理解和配合，并建议对手续办理时间有充分考虑及风险预判。 2) 有关防疫管理要求，招标人将按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 进校人员在进校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随申码（绿码）、承诺书（现场签署）。 4) 进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进校条件：①身体无发热、咳嗽、气喘等疑似症状。②近期本人及同住人员未途经或去过重点防控地区和国（境）外。③最近 14 天内未近距离接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④14 天内无境外国家/疫情中高风险来沪返沪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16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www.xxgk.fudan.edu.cn 同步发布。
17		其他：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次招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

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不包含电子采购平台直接提交的形式，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

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

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正确的格式，并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方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4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 23.6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邮寄本须知前附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招标人内部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

24 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

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9)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任一大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任一中小微型企业与任一大型企业之间也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中的“从业人员”包括了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型企业。

28.2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微企业，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微企业，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28.3 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4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8.5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判定投标无效的条款中第3.1（2）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8.6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8.7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项目需求概况

采购需求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能够对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本次采购内容为 6 台双屏自助服务终端，预算金额人民币 44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44 万元。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整体情况说明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借助自助服务系统为师生提供手机端查看、预约，终端扫码取件的新证明材料打印模式，保留终端登录，查看，打印的传统模式，支持在终端个人材料打印，自助缴费，自助查询（接入数字化校园中公共或个人频繁使用的相关信息）、宣传展示等多种自助服务，从而为师生构建“一体化自助服务”，为师生高效、便捷的信息化服务。

在系统开放性方面，要求系统具备与其它业务系统对接的功能, 实现与各业务系统进行平滑对接。

二、招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需求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校园自助服务终端	双屏自助服务终端	6	台

三、技术规格要求

(1) 整体技术要求

- 1、支持多种登录认证方式，包括扫码认证、人脸识别、一卡通刷卡登录、身份证刷卡登录、账号密码、统一身份认证等，同时也可以根据学校的安全性需求，实现多种方式组合认证，确保用户的隐私不被泄露。
- 2、终端内配备打印机需支持纸盒独立锁控，满足同一设备不同部门共用但纸张各部门单独的需求。
- 3、▲本次项目采购设备需兼容学校现有自助软件平台（金智教育高校自助打印服务软件 V3.0）（注：为确保采购的设备兼容学校现有的自助服务软件平台并获得集成 Licence，投标商需取得学校现有自助服务平台厂家集成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现有自助服务平台厂家为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进行 Licence 授权）。或者提供三个以上和学校现有自助服务平台厂家集成的案例，案例以合同为依据）。

4、集成开发要求

▲要求在终端可通过证明文件取件凭证（二维码/取件码）取件。

▲要求当终端出现硬件故障恢复正常后，能够通过设备编号完成自动化部署。

▲要求通过只升级后台服务端程序即可实现自动化完成自助终端程序升级，自助终端程序升级可指定时间。

▲为确保供应商能够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本项目执行及维护期间，需承诺确保 5 人以上在学校办公，并提供人员名单。

▲为确保与学校一卡通能够顺利对接以及考虑到后续一卡通升级或更换避免二次开发，在投标时需一并提供嵌入在自助服务终端程序中的完整的，可迭代升级的一卡通对接调测工具。

▲为保障机柜美观、安全同时也为后续维护方便，整体机柜只需后门为钥匙开启，前门为内置电磁门锁，电磁门锁开启方式为手机号+验证，程序控制。

▲为保障设备长期使用稳定，易维护，供应商应标设备不得带有任何形式的电动出纸机构。

(2) 参数要求

双屏彩色自助服务终端

部件名称	性能/配置
机柜	整机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布局合理，工艺精细，推拉式轨道维护；防水、防尘、防锈、防腐、耐磨，设备进出口处均有操作指示灯，依据客户办理业务流程进行提示；
工控模块	CPU≥处理器双核 3.6GHz 内存≥8G DDR3 硬盘≥256G 固态硬盘 并口：1 个及以上 串口：12 个及以上 USB 接口：14 个及以上，可扩展 显示接口：VGA 显示接口 双网卡：(10/100/1000M 自适应)满足外接要求,主板自带 WiFi； 多媒体：包含声卡、扬声器等接口。
电源模块	输入电压：AC220V±10%，50±1Hz 电源接口：国标 工作温度：0-60℃；湿度范围：5%-95%；整机噪音：≤50dB； MTTR:≤30min；MTBF:≥20000Hour 震动适应性：符合 GB/T 2423.58-2008 相关标准 防护等级：IP54 或更优 电磁辐射：符合 GB17625.1-2003 要求 无线电骚扰限值：符合 GB9254-2008A 级要求 谐波电流骚扰试验：符合 GB9254-2008A 级要求 抗扰度：符合 GB17626.1-2006 相关标准 设备安全性：GB4943-2011 相关要求 对地漏电流：GB4943-2011 相关要求 抗电强度：GB4943-2011 相关要求
触显一体屏	尺寸≥19 寸电容触显一体屏，支持多点触控 分辨率：1280*1024@60Hz 背光类型：LED 响应时间：反应时间+响应时间≤5ms（标准值。） 电源：12V 直流电，最大功率≤24W

	工作温度：0℃~50℃
广告屏	液晶屏尺寸≥21.5” 屏幕比例：16：9 或更优 响应时间：35ms (Typ.) 或更优 背光类型:LED
人脸摄像头	产品类型：双目摄像头 传感器：CMOS 最高像素：300 万或更优 有效像素：1920*1080 以上 信噪比：≥44dB 外观：支持角度可调
打印机	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A4 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打印速度（黑白/彩色）≥35ppm 内存标配：≥1GB 支持少纸预警、少墨预警 纸盒个数：≥4 纸盒容量：≥1800 页 首页打印时间：≤6.5 秒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介质类型：普通纸，薄纸，再生纸（60-105g/m²）及铜版纸 介质尺寸：支持 A4, Letter, B5 (JIS), A5, A6, Executive, Legal, Folio, Mexico Legal, 16K (195×270mm) 打印机纸盒配置独立锁控。
非接读卡器	预留位置
二代证读卡器	支持阅读二代身份证/校园卡 支持 ISO 14443 Type A/B 标准感应 IC 卡 读卡距离：0-50mm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 串口传输速率：9600bps 或更高
人体接近传感器	采用高性能的光学镜头，实现长距离检测 防护等级：IP67（IEC 规格） 或更优 长距离检测：漫反射型检测距离能达到 1m 或更优 检测物体：无光泽白纸 300×300mm

	应差距离：不超过设定检测距离的 20% 响应时间：Max. 1ms 光源：红外光（850nm） 输出电压：Min.（电源电压-2.5V），负载电流：Max. 100mA” 保护电路：电源反接保护，抗相互干扰功能，输出短路保护
音频	具备功放喇叭，4Ω 2W 或更优

（3）演示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 15 分钟以内的产品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作为投标附价在复旦招采系统上传，评标时由代理公司组织播放给评委评审），评委根据演示结果进行评分，投标人演示采用视频演示方式，演示要点如下：

重点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自助服务】要求在校方平台门户能够集成自助打印页面，实现 PC 端生成证明文件并可下载或发送到指定邮箱。

【自助服务】要求系统支持三级权限控制，系统功能通过授权才能使用，自助服务终端通过注册才能使用，自助服务终端可自定义操作功能。

【自助服务】要求系统后台能够在线对每台终端发布不同通知公号内容。

【自助服务】要求系统能够支持多账户模式，不同自助服务终端可配置不同的微信商户号。

【自助服务】要求自助服务终端程序能自动对每次操作进行录屏，可在系统后台管理端下载查看。

【自助服务】系统支持对于报障的问题，处理完成后可以回复报障人，报障人根据收到的回复短信继续完成打印操作。

【自助服务】要求设备配备 4 纸盒彩色打印机，每个纸盒可限定模板使用，最大支持 4 种不同类型的纸张规格。在指定纸盒模板的情况下，任意一个纸盒缺纸、无纸情况下，终端程序页面明确显示并告知对应该纸盒具体不可打印证明文件种类，同时不影响其他纸盒对应证明文件打印。在系统检测到缺纸或无纸提示，完成纸张补充后，系统自动检测并自动恢复。

【自助服务】为确保校方后续远程运维需要，系统需支持机柜内部打印机屏幕及出纸口出纸在线可视化。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交付。

2、安装集成：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投标包含系统集成、相互配合以及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校级主数据中心平台、师生综合服务大厅的集成费用等全部费用。

(2) 中标人须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相应的技术指标。

(3) 中标人指定专门人员成立的项目组，全面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工作资源等多方面的工作。

(4) 系统正式运行后，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并影响到我校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工作现场严格遵守我校的规定。

3、验收要求：

验收由招标人按照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若发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达标项目，中标人须整改至符合验收要求。

4、保修期限及内容

硬件：自设备客户到货次日开始，自助终端设备提供免费三年保修服务（打印机耗材除外）。注：打印机耗材指（硒鼓、粉仓、墨盒、定影器）

1、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各功能的正常使用，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1) 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7*24 服务热线接入，15 分钟响应，2 小时到场。

(2) 投标人需提供每月一次的现场巡检方案，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详细的巡检内容，故障排查计划。

(3)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按用户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制定升级计划，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培训。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20%尾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许 宁 生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

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

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盖章）

中标通知书样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投标报价表”。
- （b）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f）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元

投标报价汇总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期 (日历天)	免费质保期 (年)
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 设备采购项目				
合计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其他关键信息”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 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 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 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 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 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序号	名称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质保期	交货期 (日历天)	
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货物均交至招标单位各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验收合格。
- 2、总报价应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如果需要）、税收、安装及验收等所有费用。
-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4、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招标方使用的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货物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及产地	配置	备注

说明：投标人须在此表中对各种货物的配置做详细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非现钞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财务报告：

2 缴纳税收证明：

3 缴纳社保资金证明：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

（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

发生行贿犯罪，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研究生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5 技术需求中★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2	企业能力	8 分	投标人提供：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GB/T27922-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GB/T28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GB/T19001）、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 GB/T 24001），每提供 1 个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重要参数条款的响应	16 分	根据设备及主要零部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的重要参数条款（▲条款）的技术要求，有一项满足▲号项的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4	兼容性	10 分	为确保采购的设备兼容学校现有的自助服务软件平台并获得集成 Licence，投标商需取得学校现有自助服务平台厂家集成授权（且在有效期内）。或者提供三个以上和现有自助服务平台厂家集成的案例，案例以合同为依据。合同中需包含首页，建设内容关键页，盖章页。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完整的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5	项目实施	10 分	有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得5分，否则得0分。 有切实可行的产品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得5分，否则得0分。
6	售后服务	10 分	1.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设备制造商应承诺提供不少于 3 年的 7*24 小时售后服务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供应商响应时间及接报后到场时间的情况，承诺15分钟响应，2小时到场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每月一次现场巡检内容全面完整及故障排查及处理方案编制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7	视频演示	16 分	投标人需提供 15 分钟以内的产品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作为投标附价在复旦招采系统上传，评标时由代理公司组织播放给评委评审)，评委根据演示结果进行评分，投标人演示采用视频演示方式，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自助服务】要求在校方平台门户能够集成自助打印页面，实现PC 端生成证明文件并可下载或发送到指定邮箱。 【自助服务】要求系统支持三级权限控制，系统功能通过授权才能使用，自助服务终端通过注册才能使用，自助服务终端可自定义操作功能。 【自助服务】要求系统后台能够在线对每台终端发布不同通知公告内容。 【自助服务】要求系统能够支持多账户模式，不同自助服务终端可配置不同的微信商户号。 【自助服务】要求自助服务终端程序能自动对每次操作进行录屏，可在系统后台管理端下载查看。 【自助服务】系统支持对于报障的问题，处理完成后可以回复报障人，报障人根据收到的回复短信继续完成打印操作。 【自助服务】要求设备配备 4 纸盒彩色打印机，每个纸盒可限定模板使用，最大支持 4 种不同类型的纸张规格。在指定纸盒模板的情况下，任意一个纸盒缺纸、无纸情况下，终端程序页面明确显示并告知对应该纸盒具体不可打印证明文件种类，同时不影响其他纸盒对应证明文件打印。在系统检测到缺纸或无纸提示，完成纸张补充后，系统自动检测并自动恢复。 【自助服务】为确保校方后续远程运维需要，系统需支持机柜内部打印机屏幕及出纸口出纸在线可视化。评审标准：每完全满足一项功能的得 2 分，不完全满足或者该项没有演示则该项不得分。满分 16 分。
--	--	--	---

注：1.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 4.6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4.7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 4.8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人。
- 4.9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5 推荐中标人

-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

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产品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将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中标人须提交中标（成交）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邮箱，招标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人：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 7 个工作日后，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招标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

(3) 保证金的缴纳只能由投标人的公司基本账户缴纳，注：□开标时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本人及同住人最近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风险地区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人及同住人最近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国务院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中、高风险地区。

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